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减容/恢复）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方案答复

3.工程实施

4.封停送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若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若未能提供缺失资料，我公司将暂缓您的业务流程，待您提供全部申请资料后重新申请，若未能提供缺失资料，我公司将暂缓您的业务流程，待您提供全部申请资料后重新申请。

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查并确定实施方案。

工程实施

如您有受电工程还需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 1.设计审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或居民住宅小区，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须提出设计审查申请，同步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 2.中间检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或居民住宅小区，在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覆盖前须提出中间检查申请，同步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 3.竣工检验，在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须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同步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对高压非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除外），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等可在竣工检验环节合并提供。

封停送电

现场具备条件后，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受电设备的封停/送电工作。

注意事项：

业务办理应以户为单位，高、低压用户均可以办理。高压用户减容应是整台、整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受电设备，低压用户减容应根据减容后的用电容量换装对应的电能计量装置。

（一）非永久性减容

- 1.减容次数不受限制，每次减容时长不得少于15日、最长不得超过2年（本年T日到次年的7-1日为1年）。
- 2.两年内恢复用电容量的按减容恢复办理，如您到期前未办理减容恢复且减容期限未超过2年，自动将您的减容期延长至2。
- 3.减容期限满两年仍未办理减容恢复的，我公司不再保留减少容量的使用权，按永久性减容处理，如需重新恢复用电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
- 4.减容、减容恢复后，按业务变更后用电容量执行相应电价政策，对于高压用户自受电设备封

停（送电）或更换完毕后的送电之日起算；对于低压用户自换装对应的电能计量装置通电之日起算。

5.实际减容时长少于15日的，停用期间容（需）量电费正常收取。

（二）永久性减容

1.减容后需恢复用电容量的按新装或增容办理，减少全部用电容量的按销户办理。

2.按减容后的容量执行相应电价政策，对于高压用户自受电设备封停或更换完毕—后的10送7电之一日起算，对于低压用户自换装对应的电能计量装置通电之日起算。

3.合同变更：永久性减容应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您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www.creditenenergy.gov.cn/publicity>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暂换/恢复)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方案答复

3.工程实施

4.送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若未能提供缺失资料，我公司将暂缓您的业务流程，待您提供全部申请资料后重新申请。

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查并确定实施方案。

工程实施

如您有受电工程还需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1.设计审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或居民住宅小区，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须提出设计审查申请，同步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2.中间检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或居民住宅小区，在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覆盖前须提出中间检查申请，同步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3.竣工检验，在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须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同步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对高压非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除外），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等可在竣工检验环节合并提供。

封停送电

现场具备条件后，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受电设备的送电工作。

注意事项：

用户受电设备故障或计划检修，暂无同容量受电设备替代、需要临时更换其他容量受电设备的可办理该业务。

1.业务办理须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暂换受电设备，暂换/恢复后的受电设备应检验合格后投入运行。

2.暂换受电设备的使用时间：10（6、20）千伏及以下的不得超过2个月（本月T日到次月的T-1日为一月，下文同），35千伏及以上的不得超过3个月，逾期不办理恢复手续的可以中止供电。

3.按暂换/恢复后的容量执行相应电价政策，自受电设备送电之日起算。

4.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5.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您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www.creditenergy.gov.cn/publicity>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迁址)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方案答复

3.工程实施

4.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新址物权证件：包括不动产权证、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原件。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申请材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若未能提供缺失资料，我公司将暂缓您的业务流程，待您提供全部申请资料后重新申请。

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查并确定实施方案。

工程实施

如您有受电工程还需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1.设计审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或居民住宅小区，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须提出设计审查申请，同步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2.中间检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或居民住宅小区，在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覆盖前须提出中间检查申请，同步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3.竣工检验，在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须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同步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对高压非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除外），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等可在竣工检验环节合并提供。

装表接电

现场具备条件后，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装表接电工作。

注意事项：

1.迁移受电设备用电地址的可办理该业务，应满足供电点、用电容量、用电类别等不变的条件。如您为高压用户，供电点是指为您供电的同电压等级的供电线路；如您为专线用户，供电点是指为您供电的变电站；如您为低压用户，供电点是指为您供电的配电变压器。

2.迁移后的新址不在原供电点供电的，新址用电按新装办理。新址用电容量超过原址用电容量的，超过部分按增容办理。

3.迁址引起的供用电产权分界点用户侧工程费用由您负担。

4.迁址应重新与我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

5.私自迁移用电地址用电的，除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理外，自迁新址不论是否引起供电点变动，一律按新装用电办理。

6.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7.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您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www.creditenergy.gov.cn/publicity>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移表)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方案答复

3.工程实施

4.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若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若未能提供缺失资料，我公司将暂缓您的业务流程，待您提供全部申请资料后重新申请。

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查并确定实施方案。

工程实施

如您有受电工程还需配合开展以下工作：竣工检验，在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须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同步提供工程竣工报告。

装表接电

现场具备条件后，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装表接电工作。

注意事项：

- 1.因修缮房屋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的，可办理该业务，应满足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供电点等不变的条件。
 - 2.在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前应停止全部用电容量。
 - 3.移表引起的供用电产权分界点用户侧工程费用由您负担。
 - 4.私自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理。
 - 5.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移表业务。
 - 6.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 7.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您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www.creditenergy.gov.cn/publicity>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暂拆/复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封停送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若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申请材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若未能提供缺失资料，我公司将暂缓您的业务流程，待您提供全部申请材料后重新申请。

封停送电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查。现场具备条件后，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受电设备的封停/送电工作。

注意事项：

- 1.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除电能计量装置的可办理该业务。
 - 2.办理业务时须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并结清电费。
 - 3.受理暂拆申请后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能计量装置拆除。受理复装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装接电。
 - 4.暂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日历年）；在一年期限内的，暂拆原因消除后需恢复用电的，您可提出复装申请；如您暂拆到期前未办理复装申请且暂拆期限未超过一年，可自动将您的暂拆期限延长至一年；暂拆期限满一年仍未办理复装手续的按销户处理，后续您需用电时按新装办理。
 - 5.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暂拆业务。
 - 6.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 7.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 您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www.creditenergy.gov.cn/publicity>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

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过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包括不动产权证、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原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若未能提供缺失资料，我公司将暂缓您的业务流程，待您提供全部申请资料后重新申请。 若需办理电费银行转账退费时，还需提供收款银行账户、凭证相关信息资料(含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行号等)。
合同变更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新户签订供用电合同，过户后若需我公司代理购电，还需签订代理购电协议。
电费清算
我们将为您抄录电表底数或换表。您需要结清底度电费后过户才能生效。
注意事项： 1.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不变条件下，可以办理过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原户应同步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退市或用电单元删除。 2.低压非居民客户、高压客户：需补充提供原户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是原户在申请表单上盖章证明。 3.如原户办理过电费代扣业务，请及时取消，新户主可根据需要办理。 4.在过户流程结束前所产生的电费，开具的电费发票抬头为原户名无法更改，请原户主、新户主自行协商好相关事宜，避免纠纷。 5.业务办理需原户、新户双方协商一致，如我公司在处理过户业务过程中，因原户、新户之间存在纠纷引起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我公司将暂缓您的过户流程，待您办妥相关事宜后重新申请。 6.过户前如有欠费需结清电费后方可办理。过户业务办理时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是”“否”电费清算，其中高压用户发起过户必须清算。仍有预收电费余额时，可选择“退费”“预收互转（即余额结转）”两种方式办理，实际退费余额以电费清算结果为准，过户申请所产生的相关债权债务及法律纠纷，由原户、新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7.如新户需开具电费增值税发票的，应提供一份含开具发票类型、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公司注册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用电户号完整开票信息的申请报告，

并加盖公章。

8.单一制/两部制电价执行规则告知：

(1) 工商业用户办理业务后运行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以上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

(2) 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请同步确认容（需）量电费计费方式。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的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用户合同变压器容量。定价策略变更办结后，下一个结算周期生效。

9.工商业用电客户进入电力市场告知：

(1) 10 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含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2) 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前，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需与我公司签订代理购电相关合同。工商业用户可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注册手续，选择成为批发用户或者零售用户。批发用户在注册生效后的次月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零售用户通过零售商城服务平台（电力交易平台和“e-交易”App）与售电公司签约生效后，次月起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10.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11.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温馨提醒：过户完成后，原户号已失效，之前在支付宝、微信、银行等渠道办理的电费代扣业务均已失效，不再进行电费代扣。过户完成后生成新的用电户号，您可使用新用电户号查交电费或办理业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更名)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
合同变更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
业务办结
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们将为您办理户名变更。 1.在用电主体、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可办理更名。 2.更名一般只针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名称的变更，需要用电人与供电人双方确认。 3.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客户，更名后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同步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 4.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5.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分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方案答复

3.工程实施

4.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分立后双（多）方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分立后双（多）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包括不动产权证、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原件。

★高压用户需提供项目批准文件。若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若未能提供缺失资料，我公司将暂缓您的业务流程，待您提供全部申请资料后重新申请。

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查并确定实施方案。

工程实施

如您有受电工程还需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1.设计审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须提出设计审查申请，同步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2.中间检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在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覆盖前须提出中间检查申请，同步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3.竣工检验，在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须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同步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对高压非重要电力用户，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等可在竣工检验环节合并提供。

装表接电

现场具备条件后，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装表接电工作。

注意事项：

- 1.申请办理分户业务，应满足用电地址、供电点、用电容量不变的条件。
- 2.原户应结清电费，分立新户的用电地址应具有独立的不动产权属。
- 3.用电容量由用户自行协商分割，需要增加用电容量的，分户后另行办理增容业务。
- 4.分户引起的供用电产权分界点用户侧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 5.分户后的受电设备经检验合格后应分别装表计费，原户、分立新户用电性质发生变化的，应按国家政策重新确定用户行业分类、用电类别、电价类别等基础信息。
- 6.原户与分立的新户均应与我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
- 7.若您为电力市场交易用户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同步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

8.单一制/两部制电价执行规则告知：

(1) 工商业用户办理业务后运行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以上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

(2) 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请同步确认容（需）量电费计费方式。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的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用户合同变压器容量。定价策略变更办结后，下一个结算周期生效。

9.工商业用电客户进入电力市场告知：

(1) 10 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含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2) 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前，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需与我公司签订代理购电相关合同。工商业用户可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注册手续，选择成为批发用户或者零售用户。批发用户在注册生效后的次月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零售用户通过零售商城服务平台（电力交易平台和“e-交易”App）与售电公司签约生效后，次月起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10.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11.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您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www.creditenenergy.gov.cn/publicity>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并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方案答复

3.工程实施

4.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并户各方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包括不动产权证、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原件。 ★高压用户需提供项目批准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申请材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若未能提供缺失资料，我公司将暂缓您的业务流程，待您提供全部申请材料后重新申请。
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查并确定实施方案。
工程实施
如您有受电工程还需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1.设计审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须提出设计审查申请，同步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2.中间检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在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覆盖前须提出中间检查申请，同步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3.竣工检验，在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须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同步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对高压非重要电力用户，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等可在竣工检验环节合并提供。
装表接电
现场具备条件后，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装表接电工作。
注意事项：
1.同一供电点、同一用电地址的多个相邻户合并为一户的可办理该业务，办理时原户、并入户均应结清电费。 2.新用户用电容量不得超过并户前各户容量总和。 3.供用电产权分界点用户侧工程费用由您负担。 4.并户后的受电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会重新装表计费，新用户用电性质发生变化的，会按国家政策重新确定行业分类、用电类别、电价类别等基础信息。 5.若您为电力市场交易用户，原户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同步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并入户应及时在电力交易平台将交易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6.我公司会与原户解除、新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 7.单一制/两部制电价执行规则告知： (1)工商业用户办理业务后运行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以上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

两部制电价。

(2) 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请同步确认容（需）量电费计费方式。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的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用户合同变压器容量。定价策略变更办结后，下一个结算周期生效。

8. 工商业用电客户进入电力市场告知：

(1) 10 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含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2) 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前，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需与我公司签订代理购电相关合同。工商业用户可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注册手续，选择成为批发用户或者零售用户。批发用户在注册生效后的次月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零售用户通过零售商城服务平台（电力交易平台和“e-交易”App）与售电公司签约生效后，次月起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9. 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单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10.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您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www.creditenergy.gov.cn/publicity>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销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方案答复

3.电费清算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申请材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若未能提供缺失资料，我公司将暂缓您的业务流程，待您提供全部申请材料后重新申请。

若需办理电费银行转账退费时，还需提供收款银行账户、凭证相关信息资料(含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行号等)。

方案答复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预约时间到现场勘查设备停电、计量装置拆除等事宜，并抄录电表示数，请您配合。

电费清算

电表销户后，如有产生底度电费，请您在接到电费清算通知后及时结清底度电费。

1.在办理高压销户手续时，应在获得停电许可的情况下，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拆尽所有与外部供电设备相连接的客户产权电气设备。

2.客户申请销户前，应保证现场确实已不需用电，且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如在销户过程中发现现场存在计量装置故障、违约用电窃电等异常情况的需按相应流程处理结束后方可销户。

3.完成拆表销户并结清所有电费后，仍有预收电费余额时，可选择“退费”“预收互转（即余额结转）”两种方式办理，实际退费余额以电费清算结果为准。

4.下述事项、程序全部办理完毕后，方视为解除供用电关系。

①销户应当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

②供用电双方结清电费；

③查验用电计量装置完好性后，拆除进线电源和用电计量装置。

5.如您办理过电费代扣、集团户等业务，请及时取消。如您原参与市场化交易，请及时办理退市或用电单元删除。

6.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流程受阻的，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销户业务。

7.如涉及到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8.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改压)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方案答复

3.工程实施

4.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包括不动产权证、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原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若未能提供缺失资料，我公司将暂缓您的业务流程，待您提供全部申请资料后重新申请。

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到现场勘查并确定实施方案。

工程实施

如您有受电工程还需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1.设计审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须提出设计审查申请，同步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2.中间检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在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覆盖前须提出中间检查申请，同步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3.竣工检验，在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须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同步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对高压非重要电力用户，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等可在竣工检验环节合并提供。

装表接电

现场具备条件后，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装表接电工作。

注意事项：

1.因需求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要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的可办理该业务。

2.改变电压等级后用电容量不应超过原用电容量，超出原用电容量的，超出部分按增容办理。

3.改压后按新的电压等级执行相应电价政策。

4.改压引起的供用电资产分界点用户侧工程费用由您负担。

5.迁址应重新与我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

6.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7.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您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www.creditenenergy.gov.cn/publicity>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改类)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业务归档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若您办理阶梯基数变更用电业务，还需提供户口本、居住证等有效证明及用电地址权属证件原件。

★若您办理用电补助维护业务，还需提供属地政府提供的发放对象清单。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若未能提供缺失资料，我公司将暂缓您的业务流程，待您提供全部申请资料后重新申请。

业务归档

在受理业务后，我们将根据您的需求进行变更工作。期间如需开展方案答复、计量装拆等工作，工作人员会将约定现场服务时间，完成后进行变更工作。

注意事项：

1.用电类别变更。若您的用电用途发生变化应变更电价类别、用电类别，须重签供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如您为电力市场交易用户，在用电类别变更后无法继续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应在业务办理前将市场化交易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2.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若您为执行两部制电价用户，可变更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包括按容量计费、按合同最大需量计费、按实际最大需量计费。最小变更周期为3个月，可选择生效月份。

3.需量值变更。若您为执行两部制电价选择合同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客户，可申请变更下一个月（抄表周期）的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

4.定价策略变更。若您的运行容量大于100千伏安小于315千伏安的，可选择变更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变更周期按国家政策执行；运行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单一制电价的存量工商业用户，选择变更执行两部制电价后，不允许改回单一制电价。

5.阶梯基数变更。满足属地一户多人口电价政策的居民用户可办理该业务。业务办理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的以电表为单位），户内人口数量以房产证（电表）地址对应的户口本、居住证等有效证明为准。

6.用电补助维护。若您列入属地享受免费电量电费补贴政策的用户，可申请办理该业务。具体发放对象、发放标准、发放流程应按属地相关政策执行。

7.峰谷电标志周期变更。满足分时电价政策的用户可以办理业务，变更周期按属地相关政策执行。

8.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9.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信息变更)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信息变更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能源托管用户还需提供托管协议。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申请材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若未能提供缺失资料，我公司将暂缓您的业务流程，待您提供全部申请材料后重新申请。
信息变更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根据您的需求完成相应的信息变更。
注意事项： 1.基础信息变更。在用户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缺失时，可对行业类别、交费方式、用电地名（地理位置不变）、联系人信息进行信息维护。 2.电费结算协议变更。变更支付方式、结算方式、付款账户，结合用户类型、用能特性、风险等级，选择对应的协议版本，完成支付方式、结算方式等基本策略配置，电费结算协议变更需重新签定电费结算协议。 3.增值税信息变更。您可增加或修改增值税信息，同时需提供增值税发票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银行、注册地址、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信息。 4.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5.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